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0 年 5 月 18 日 11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受疫情影响, 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简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59,017,805 股,

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675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8,109,2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295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08,5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799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,081,9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5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73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08,5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799%。

公司董事简伟先生、吕占民先生，独立董事朱明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受疫情影响，董事长李岩先生、董事朱谷佳女士、袁立科先生、金星先生无法现场参加，独立董事汤洋女士、施国敏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中途折返，均通过钉钉会议接入参加；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、监事赵树芝女士、艾克拜尔·买买提先生现场出席，监事冉耕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参加；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先生现场出席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女士、副总经理宗昊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参加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、汤洋、施国敏及在2019年度内离任的独立董事顾玉荣、王京伟、李阳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其中，顾玉荣女士、王京伟先生、李阳先生由于疫情及其他工作原因，不能亲自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汤洋女士、施国敏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中途折返，均由独立董事朱明先生代为述职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杨文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8848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涉及关



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5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1517%；反对 52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8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、杨文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